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编制单位：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3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3
1.3 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	4
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4
2. 编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	6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6
2.5 其他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项目地理位置	7
3.1.2 厂区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2.1 建设项目概况	8
3.2.2 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9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1
3.3.2 主要能源消耗	12
3.4 生产工艺.....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6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弃物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项目环评变更报告的主要结论.....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的主要结论	20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20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20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20
5.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1
5.2 原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21
5.3 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要求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22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22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23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	24
7.2 废气监测.....	24
7.3 厂界噪声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水质监测分析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27
8.1.2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与保证	27
8.2 气体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28
8.2.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28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8
8.3.2 监测质量保证	29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30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3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水监测结果	31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1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废水监测结论	35

10.2 废气监测结论	35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5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35
10.5 环境管理检查	37
10.5.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37
10.5.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7
10.5.3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38
10.5.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情况	38
10.6 建议.....	38

修改清单

附件

附件一：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

附件二：《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宜环评字[2011]34 号）

附件三：《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

附件四：《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五：《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六：《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采样点位图

前 言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东经 115°31'33.2"，北纬 28°03'24.2"）投资 1188 万元，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5%。占地面积约为 36300m²。2009 年 12 月 25 日，宜春市环保局以《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审批；2011 年 1 月 5 日，宜春市环保局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樟树天齐堂中药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1 年 1 月 14 日宜春市环保局以《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4 号）文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根据《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本项目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选用更加稳定的废水治理措施、电热蒸汽发生器替代燃煤锅炉，旨在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其余建设内容均按照原《报告表》进行，不发生变动。变更后项目废气主要包括中药炒制、炙制和煅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及粉碎工序和净制工序风选产生的少量粉尘。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各生产车间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燻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燻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和设备、地面冲洗时产生少量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水产生量为 50t/d。生活污水：企业没有员工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平均按 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5.5m³/d，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约 4.4m³/d，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SS、BOD、COD、NH₃-N。本项目需处理的废水为 54.4 t/d，其中生产废水 50t/d，生活污水 4.4 t/d。本项目

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手选、风选、水洗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环保投资 180 万元（全部建设到位）。变更后项目不再使用燃煤锅炉供热，不再排放锅炉烟气，仅中药炒制、炙制和煅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粉碎工序和净制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本次变更后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变更后不再产生煤渣及除尘灰，固体废物种类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目前，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南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江西南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12 月对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的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在核实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技术资料编制完成《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单位：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厂址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东经 115° 31' 33.2"，北纬 28° 03' 24.2"）。

1.2 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完成《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2018 年 10 月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2009 年 12 月 25 日，宜春市环保局以《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进行项目建设。2011 年 1 月 14 日宜春市环保局以《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4 号）文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3 项目开工及验收工作概况

开工时间：2002 年

竣工时间：2003 年

试生产时间：2003 年

项目环评编制完成时间：2009 年 12 月（本项目为补办环评）

原竣工环保验收时间：2011 年 1 月

本次验收工作由来：在建设过程中，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选用更加稳定的废水治理措施、电热蒸汽发生器替代燃煤锅炉，旨在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其余建设内容均按照原《报告表》进行，不发生变动。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已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已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变更报告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整改工作指导，并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织及启动时间：2018 年 11 月开始启动，2018 年 12 月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2. 编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89]第 22 号公布，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公布，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公布，1996 年 10 月 29 日通过，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1 日通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3 月 30 日通过，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9)《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号生成)。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

- (1)《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4500t/a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9年12月);
- (2)《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4500t/a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号。
- (3)《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4500t/a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4号)
- (4)《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4500t/a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确认“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4500t/a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樟树市环境保护局,2009年12月18日)

2.5 其他文件

- (1) 监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东经 $115^{\circ} 31' 33.2''$ ，北纬 $28^{\circ} 03' 24.2''$ ）。项目北面新民路，西面仁和路，东面江西弘源药业有限公司，南面江西药都制药公司。

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在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项目占地面积 363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07 平方米，该地块西面和北面有园区道路经过，厂区共设置两个出入口，分人流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其中主出入口设置在西面，为人流出入口，次出入口设置在北面，为物流出入口，从而将人流与物流分开。办公区布置在地块的中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东部，距离办公综合楼最近距离 10m，并在办公综合楼四周进行绿化，以减少生产区对办公区的影响。污水处理站在厂区的南面，位于厂区下风向。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项目概况

表 3.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法人代表	袁小平		职工人数		110
建设单位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已建
项目名称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福城医药园		占地面积		36300m ²
联系人	罗敏		电话		0795-7371606
建设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4500t/a 中药饮片				
环评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废水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废气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废水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废气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18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5.05%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2.57%
污水处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处理	其他	
145 万元	30 万元	/万元	5 万元	/万元	
工作制度	每天 3 班，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开工时间	2002 年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03 年		

3.2.2 产品及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量 (t/a)
根茎类	黄芪	1000
	炙甘草	
	当归片	
	炙当参	
果实种子类	盐车前子	1000
	黄栀子仁	
全草类	益母草	500
	车前草	
	薄荷	
花叶类	玫瑰花	800
	鸡冠花	
树皮类	姜厚朴	200
	盐杜仲	
藤木树脂类	醋乳香	600
	醋没药	
	降香	
菌藻类	茯苓丁	300
	茯神	
	灵芝	
毒品类	制川乌	100
	制草乌	

3.2.3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3。此次项目变更拆除锅炉房及相关辅助设备。

表 3.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600
	质检办公室	2091
贮运工程	仓库	10800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416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4，此次变更主要为拆除原有锅炉。

表 错误!文档中没有指定样式的文字。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频风选机	KHFXH450	台	1	
2	洗药机	XY720	台	1	
3	润药机	G77C5	台	1	
4	往复直线式切药机	WQY320-1	台	1	
5	转盘式切药机	QY120-4	台	1	
6	剃刀式切药机	WD-200	台	1	
7	多功能切药机	DQY300	台	1	
8	热风循环烘箱	CT-C-4	台	1	
9	中药煅药炉	DY-600	台	1	
10	可倾式中药蒸煮炉	ZYG1000	台	1	
11	可倾式中药蒸煮锅	ZYG500	台	1	
12	可倾式中药蒸煮锅	ZTG700	台	1	
13	炒药机	CY640	台	1	
14	粉碎机	SF-250	台	1	
15	多用振动筛	ZDS-3	台	2	
16	磨刀机	TDM550	台	1	
17	高效液相色谱仪	SPD0-10Avp	台	1	
18	双束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901	台	1	
1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	台	1	
20	超声波药品处理机	JBT/D-GXST380/26A	台	1	
21	微型粉碎机	112 型	台	1	
22	干燥机	240ml	套	1	
23	离心机	800	台	1	
24	四孔恒温水浴锅	HH.4	台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3.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
一、主料		
1	中药材（根茎类）	50.37
2	中药材（果实种子类）	177.12
3	中药材（全草类）	131.52
4	中药材（花叶类）	26.955
5	中药材（树皮类）	219.9
6	中药材（藤木树脂类）	60.69
7	中药材（菌藻类）	145.41
8	中药材（动物类）	50.22
9	中药材（矿产类）	34.955
10	中药材（贵细类）	13.8
11	中药材（毒品类）	31.68
12	中药材（其他类）	2233
二、辅料		
1	蜂蜜	10.86
2	黄酒	5.4
3	食盐	1.92
4	食醋	2.4
5	麦麸	8.4
6	生姜	9.3
7	米泔水	5.79
8	滑石粉、黑豆、白矾等	3.6

3.3.2 主要能源消耗

主要能源消耗详见表 3.3-2。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变更为原有锅炉蒸汽改为电热蒸汽，能源由燃煤变为用电。

表 3.3-2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数量	供应方式
1	电	10.2 万 kWh/a	外购
2	水	20250 t/a	

3.4 生产工艺

3.4.1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

3.4.1.1 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传统中药炮制加工工艺结合现代化生产手段生产，除蒸煮工序、干燥工序使用锅炉蒸汽外，其余工段加热均使用电力加热。中药饮片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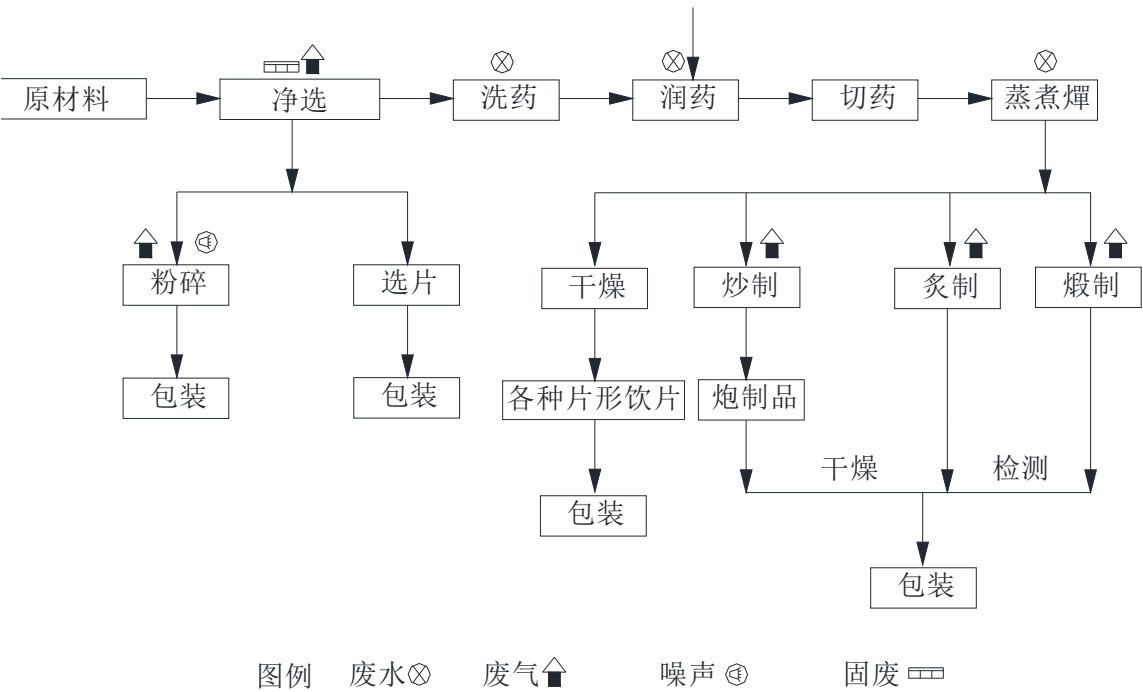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于 2002 年动工，环评为 2009 补办环评，本次环评变更报告是在建设过程中，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选用更加稳定的废水治理措施、电热蒸汽发生器替代燃煤锅炉，旨在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其余建设内容均按照原《报告表》进行，不发生变动。

本次变更后项目不再产生及排放锅炉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不再产生及排放煤渣及锅炉烟气除尘灰，其余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没有变化。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减小，变更后环境影响评价可维持《报告表》中相关结论。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废水污染源类别及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各生产车间的洗涤工序、润药工序、蒸煮煨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此次环评报告变更后原有锅炉房拆除本项目不继续产生锅炉除尘废水。各类废水产生量及水质情况如下：

（1）工艺废水：生产工艺废水量 50t/d，COD 浓度为 1300mg/L，BOD₅ 浓度约为 500mg/L，氨氮浓度约为 15mg/L。

（2）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4.4t/d，COD 浓度为 200mg/L，氨氮为 156mg/L，BOD₅ 为 100mg/L。废水经收集后去全厂废水处理总站。具体见项目废水污染源一览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量（t/d）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水	pH、SS、COD、色度、氨氮、BOD ₅	50	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	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4.4		

4.1.1.2 废水处理工艺及流程

变更后本项目工艺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与生产废水一并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替换原有“SBR”处理工艺，具体新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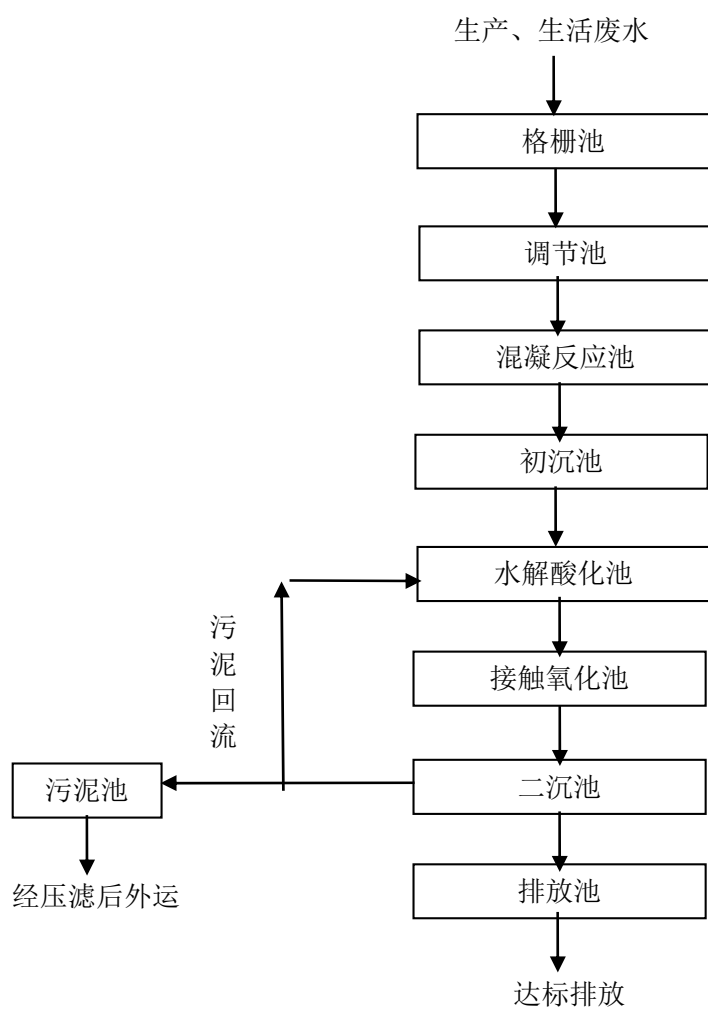


图 4.1.1-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站现场见下图



图 4.1.1-2 废水处理站



图 4.1.1-3 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图 4.1.1-4 废水处理站喷雾管

4.1.2 废气

变更后项目不再使用燃煤锅炉供热，不再产生锅炉燃煤废气，营运期废气为中药炒制、炙制和煅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粉碎工序和净制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废气由专用的炒制除尘机吸收处理，粉碎和风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约 90%以上。未经收集、处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做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原有环评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图 4.1.1-5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原有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机械设备，以及粉碎、炒制生产过程中的一些机械传动设备，噪声源强约 85~100dB (A)，噪声设备声压级见下表。建设方拟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干扰。

表 4.1.3-1 原有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治理及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1	粉碎机	85~90	生产车间	低噪声设备，安装 消声器、减震垫， 建筑物隔声等	70
2	空压机	90~95			70
3	污水泵	85~100	污水处理站		70
4	风机	90~95			70

项目变更后取消了锅炉，噪声源中减少了锅炉烟气引风机，噪声污染源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4.1.4 固体废弃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各产品工艺废渣，包括净选工序产生的废渣、水洗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

其中净选工序产生的主要为泥沙、废中药，产生量约 600t/a，泥沙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9.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污水处理污泥约 3.5t/a，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项目变更后不再产生煤渣及除尘灰，固体废物种类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为 1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 2.57%。

原环评报告和此次变更报告及原环评批复对环保设施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的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①营运期废气为中药炒制、炙制和煅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粉碎工序和净制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该部分废气由专用的炒制除尘器吸收处理，粉碎和风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除尘效率约90%以上，经处理后炒制废气和风选及粉碎粉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经收集的粉尘及少量有机气体均做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	①生产车间工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并装有移动式除尘器。 ②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原有锅炉房已经拆除，不再产生锅炉废气	是
废水	工艺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 ₅ 、SS、NH ₃ -N，废水经格栅去除较大颗粒后进入沉淀池，再由泵送入酸化池，在厌氧及兼氧菌的作用下将高分子的有机物进行分解为断链，分解成低分子的易于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并去除部分的有机物，然后自流至 SBR 反应池进行好氧生化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1 中现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浓缩池，经脱水后外运。	本次变更后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为主的工艺进行厂区废水处理。废水格栅池隔除大部分药渣及较大杂质，进入调节池，由水泵和流量计控制进入后续第一道物化阶段去除一部分泥沙及药渣后，进入后续 AO 生化系统。进水解酸化厌氧阶段，再进入接触氧化好氧阶段，尾水进二沉池后达《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	是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噪声治理首先是在设计时考虑选用低噪设备，其次是采用消音、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对于工艺上不允许进行隔声处理的设备，可采用设置隔音屏障的办法进行噪声治理，另外还应加强厂区的绿化作为辅助降噪的措施，以减轻工程噪声的影响。对产噪较大及振动较大的设备加减振垫等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	合理布置粉碎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使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中 3	是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落实
	房隔音、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可达标，影响较小。	类标准要求。	
固废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手选、风选、水洗废渣，锅炉煤渣、除尘煤灰、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手选、风选、水洗废渣主要为泥沙、废中药，产生量约 600t/a，泥沙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废中药焚烧、填埋处理。煤渣和煤灰产生量为 100t/a，可外售用于铺路或由砖厂制砖，综合利用。污泥产生量为 3.5t/a，与生活垃圾一起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采用各方式处理固废后，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次项目变更后不再产生煤渣及除尘灰，固体废物种类及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减少。其余固体废弃物仍按原有要求处置	是

5. 项目环评变更报告的主要结论

5.1 建设项目环评变更报告的主要结论

5.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5.1.1.1 有组织废气

本次变更后项目不再产生及排放锅炉烟气，厂区内无其他有组织排放源。

5.1.1.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项目变更不新增产生废气，原有废气无组织排放主要为生产车间的粉碎、润洗及蒸煮工序。为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加强车间的通排风，保证生产车间气流通畅，为员工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1.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更后项目不再产生及排放锅炉烟气除尘、脱硫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减少。废水处理工艺由原有的“SBR”工艺更换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废水经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5.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更后项目噪声源减少，原有锅炉引风机拆除。

5.1.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更后项目不再产生煤渣。

5.2 原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

（一）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

（二）批复下达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并申请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5.3 原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二）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建立岗位操作规程；

（三）加强对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厂内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废水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6.1-1。（本项目原有执行标准函要求执行表 1 中原有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但（GB21906-2008）中已明确规定 2010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项目同样执行表 2 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6.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GB21906-2008）
pH	6-9
COD	100
BOD ₅	20
SS	50
氨氮	8
色度	50

6.2 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此次变更后本项目无有组织排放废气。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此次变更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2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具体内容见表 6.4-1。

表 6.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樟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下达的《关于确认“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1。

表 6.4-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2.1
SO ₂	3.6

此次变更后本项目已拆除原有锅炉房，将不再产生 SO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布点及监测内容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水厂内处理后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中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W1 污水站废水总进水口	pH、SS、COD、BOD ₅ 、氨氮、色度	4 次/天，2 天
W2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7.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均为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内容及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A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1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A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位布设为：分别在厂区的厂界外 1m 处分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各布设一个测点。按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进行测试, 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测试仪器为声级计。厂界噪声监测布点、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7.4 采样现场图



表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表 7.4-2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表 7.4-3 废水处理前采样照片



表 7.4-4 废水处理 after 采样照片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水质监测分析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监测/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瓶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03-89	比色管	/

8.1.2 废水分析质量控制与保证

在水样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统计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执行。所有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校准合格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及时运输，并在样品各因子保存的保质期内测试。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2 气体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2-1。

表 8.2-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监测/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TSP 采样器	0.001 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8.2.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采样仪器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现场采集空白样。实验室分析时采取有证标准物质进行准确度控制，监测数据进行规范化处理，并经编制、审核、签发三级审核后用于报告编写。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规定的要求进行。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

效使用期内。在采样前、后用标准声源对监测仪器进行校准，前后差值 $\leq 0.5\text{dB}$ ，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8.3.2 监测质量保证

(1) 验收监测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监测点位符合《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采样及样品分析过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要求进行。

(2) 及时记录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已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废水样品增加 10% 平行样、10% 密码样，大气采样器和噪声仪测定前后都已校正。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7)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分类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根茎类	2018.12.19	3.33	3.0	91
	2018.12.20	3.33	3.0	91
果实种子类	2018.12.19	3.33	2.5	75
	2018.12.20	3.33	2.5	75
全草类	2018.12.19	1.67	1.28	77
	2018.12.20	1.67	1.28	77
花叶类	2018.12.19	2.67	2.25	84
	2018.12.20	2.67	2.25	84
树皮类	2018.12.19	0.67	0.6	90
	2018.12.20	0.67	0.6	90
藤木树脂类	2018.12.19	2.0	1.8	90
	2018.12.20	2.0	1.8	90
菌藻类	2018.12.19	1.0	0.88	88
	2018.12.20	1.0	0.88	88
毒品类	2018.12.19	0.33	0.29	88
	2018.12.20	0.33	0.29	88

(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9.1-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环境温度 (℃)	大气压强 (kPa)	风向
12 月 19 日	8~15.5	101.5	西北风
12 月 20 日	6~11	101.2	西北风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水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进口及总排口的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核算结果

类别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核算结果 (均值)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污水	pH、BOD ₅ 、 COD _{Cr} 、氨氮、SS、 色度	混凝沉淀+水解 酸化+接触氧化	COD _{Cr} : 73.5%
				BOD ₅ : 81.5%
				氨氮: 93.8%
				SS: 99.9%
				色度: 87.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车间废气通过吸尘器吸收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做无组织排放，仅根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无法判断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故该部分内容从略。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仅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无法直接核算判断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故该部分内容从略。

9.2.1.5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相关监测内容。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江西南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mg/L，pH 无纲量，色度稀释倍数）

采样点 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12 月 19 日					采样日期：12 月 20 日					评价 标准	评价 结果
		1	2	3	4	范围及均值	1	2	3	4	范围及均值		
污水处 理站调 节池取 样 W1	pH 值	11.22	11.18	10.25	10.75	10.25~11.22	9.18	9.30	10.10	9.22	9.18~10.10	/	/
	化学需 氧量	1458.7	1362.7	1333.9	1218.8	1343.5	145.87	130.52	161.23	168.91	151.63	/	/
	生化需 氧量	519.0	487.1	459.3	435.5	475.2	42.2	48.1	53.5	52.8	49.2	/	/
	氨氮	13.2	14.2	14.1	15.7	14.3	4.93	5.26	5.67	5.6	5.4	/	/
	悬浮物	18716	509	867	985	5269	40189	993	20209	895	15572	/	/
	色度	32	32	32	32	32	4	4	4	4	4		
污水处 理站出 水口取 样 W2	pH 值	7.12	7.34	7.45	7.18	7.12~7.45	7.26	7.55	7.35	7.20	7.20~7.55	6~9	合格
	化学需 氧量	59.5	65.3	21.1	51.8	49.4	38.4	34.6	28.8	36.5	34.6	100	合格
	生化需 氧量	10.3	11.4	5.85	19.2	11.7	14.6	7.95	8.75	5.26	9.14	20	合格
	氨氮	0.53	0.27	0.09	0.24	0.28	0.58	0.62	0.61	0.73	0.64	8	合格
	悬浮物	8	4	6	32	12.5	25	9	1	4	9.8	50	合格
	色度	32	32	32	32	32	2	2	2	2	2	50	合格

从表 9.2-2 可知，该企业总排口出水连续两天所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均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4 中新建企业标准。

9.2.2.2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由表 9.2-3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由于 12 月 20 日天气情况转为阴雨，后两次采样结果均为无效结果。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12 月 19 日				采样日期: 12 月 20 日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上 风向参照点 A1	TSP	0.184	0.270	0.241	0.270	0.681	/	/	0.68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41	0.82	0.77	0.82	0.72	/	/	0.72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2	TSP	0.736	0.306	0.229	0.736	0.961	/	/	0.961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36	0.76	0.35	0.76	0.80	/	/	0.8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3	TSP	0.483	0.129	0.298	0.483	0.323	/	/	0.32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34	0.90	0.69	0.90	0.70	/	/	0.7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 风向监控点 A4	TSP	0.540	0.694	0.241	0.694	0.092	/	/	0.09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26	0.82	0.92	0.92	0.56	/	/	0.56	4.0	合格

9.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L_{eq}[dB(A)]$)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12 月 19 日		监测日期：12 月 20 日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侧 外 1m 处	61.7	53.1	54.6	52.4	昼间：65 夜间：55	合格
N2 厂界西侧 外 1m 处	57.5	53.9	61.5	51.1		合格
N3 厂界南侧 外 1m 处	49.3	47.1	60.4	49		合格
N4 厂界东侧 外 1m 处	48.9	46.2	53.7	44.7		合格

由表 9.2-4 可知，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 48.9-61.7dB(A)、夜间噪声 44.7-53.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9.2.2.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及其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项目包括水污染物： COD_{Cr} 。具体见表 9.2-8。

表 9.2-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指标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排放(t/a)	总量控制指标(t/a)	评价结果
COD	42.0	0.685	2.1	合格

由表 9.2-5 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85t/a。满足《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及其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关于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总排口出水连续两天所监测指标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均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表 4 中新建企业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10.2 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 48.9-61.7dB(A)、夜间噪声 44.7-53.9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10.4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仅有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仓库照片见图 10.4-1。

废水处理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同由市政部门收集、填埋处置，污泥临时贮存于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间内，面积 5m²，可存量 60 天产生的污泥约 0.5t；洗药废渣、废其中药材，贮存于厂区东北面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中，面积为 30m²，可贮存 15 天产生的量。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无较大影响。



图 10.4-1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图 10.4-2 完善污泥脱水区域围堰

10.5 环境管理检查

10.5.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委托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2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督字[2009]321 号）文予以审批。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10.5.2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三同时”要求，本建设项目防治对策设施与项目建设计划相一致。另外在设计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同时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如建设周期、工程整体性等基本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公司建立了由公司总经理分管环保，公司设备部下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体系，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

公司在配备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和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需设置标准化排放口。

1、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的环评报告表等各项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保存完善，由专人负责环保档案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2、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对环保工作较为重视，自投入试运行起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有《废气污染控制管

理办法》、《废水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公司建立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设备等部门领导组成。

3、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纪录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建成了污水处理站、固废暂存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公司对有关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记录，主要运行记录有《环保操作记录》等。

10.5.3 厂区绿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地块内采取种植少量植被、树木等绿化措施，基本上减少了厂区对外环境的影响。

10.5.4 卫生防护距离检查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设卫生防护距离。

10.6 建议

1、污水处理站设置标准化排放口，规范化固废仓库建设。

2、尽快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今后更加重视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收集、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应进一步做好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工作。

5、加强园区绿化和厂界绿化带建设。

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补充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P36 图 10.4-1 补充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2、补充监测采样照片	P25-26 补充采样照片。
3、补充《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补充附件三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4、补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补充附件四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完善污泥脱水设备围堰建设	P36 图 10.4-2 企业已完善废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区域围堰建设。
6、污水处理增加喷雾装置进行消泡	P16 补充废水处理站消泡管图片。
7、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P16 图 4.1.1-3, P36 图 10.4-1 企业已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附件一：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09]321 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督字〔2009〕321 号

关于对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对《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已收悉，根据宜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宜环评估[2009]113 号）《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和樟树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初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鉴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且该项目已经建成，本次环评属补办环评手续，故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项目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内（东经 115° 31′ 33.2″，北纬 28° 03′ 24.2″）。项目以中药材、食盐、食醋、黄酒、蜂蜜、麦麸、生姜、米泔水等为原料，通过净选、洗药、润药、切药、蒸煮燀、炒炙煅等工序，达到年产中药饮片 45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质检办公楼、仓库、辅助用房、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锅炉房和“三废”处理设施等辅助和公用工程等。

项目占地 36300m², 总投资 1188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按环评的要求, 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 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各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应达到《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1 中现有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锅炉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营运期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妥善处理处置。

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2.1t/a; SO₂: 3.6t/a。

四、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 在拟选地址建设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若要改变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品种、地址或扩大生产规模需重新报批。

五、本批复下达后三个月内, 建设单位应完善污染防治设施, 并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逾期未申请将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请樟树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的监管, 请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环评 天齐堂 中药饮片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樟树市环保局、局有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印发

2009 年 12 月 25 日

共印 25 份

附件二：《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宜环评字[2011]34 号）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

宜环评字〔2011〕34 号

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5 日，根据你公司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你公司年产 4500 吨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根据验收小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纪要（见附件）的内容，经研究，同意你公司年产 4500 吨中药饮片加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同时要求你公司完善以下事项：

- 一、进一步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
- 二、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应建立岗位操作规程；
- 三、加强对各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和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请樟树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和以上措施落实情况

的督查。



主题词：环保 樟树天齐堂 竣工验收 意见
抄送：樟树市环保局、局有关科室
宜春市环境保护局秘书科印发 2011年1月14日
共印 18 份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企业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四条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机构，企业环保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第五条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有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企业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必须的环保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七条 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第八条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第九条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第十条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第十一条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第十二条 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十三条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环保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本企业环保机构职责：

- 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五条 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十六条 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

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有企业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药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1日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公司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正确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原因造成的局部或区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快速有效的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保护厂区及周边环境、居住区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法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为依据，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公司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3.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能力，先抢救人员、控制险情，再消除污染、抢救设备，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

大程度地保障员工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2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接受政府环保部门的指导，使公司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成为区域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3.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公司和其它公司及社会提供服务，在应急时快速有效。

1.4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本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包括废气、废物、粉尘、噪音排放等对河水造成污染、对当地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对厂区员工或周围居民的生命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范围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水、废气、固废、粉尘、噪音、破坏事件，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1.5危险辨识与评估

厂区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从物质的属性上分主要有污水、大气；从事故的类型分主要有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大气事故排放等。

最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地方是生产区、废水处理区等，是防范

事故的重点区域。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管理措施不到位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2 主要环境因素分析

2.1 易燃易爆物品

本公司仓库辅料间贮存的易燃易爆品、现场特殊生产设备，在使用过程中，若操作、管理以及生产使用不规范，极易着火或爆炸。

2.2 其它因素

2.2.1 用电事故

公司厂区内电气设备较多，电气网路相对繁杂，而且大功率设备相对较多，如果漏电或绝缘损坏、老化，维修不及时或误操作等，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

2.2.2. 噪声伤害

本厂各种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操作者长期处于噪声环境，会对操作者的听力、神经系统等产生危害。

2.2.3. 粉尘、废气、污水超标排放

如果本厂在生产过程中粉尘、有害气体、污水超标排放，则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3 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的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

2.4 次生/伴生污染

根据危险因素分析，本公司仓库的辅料很多都是易燃易爆品，一旦起火爆炸，都会有易挥发物料、粉尘、有害气体向外环境溢出或扩散，很可能产生伴生/次生污染。

2.5 事故危害的分类和分级

2.5.1 分类

事故分为二类，一类：火灾和爆炸；二类：一般泄漏、排放。

2.5.2 分级

按事故危害程度分级：

2.5.2.1 一类：

I级：发生生产控制、设备故障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II级：少量可燃液体或气体泄漏起火，在现场能迅速切断泄漏源并扑灭的火险。

2.5.2.2 二类：

I级：范围性粉尘含量、烟气有害物排放超标，并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II 级：局部性粉尘含量、烟气有害物排放超标，并对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配备

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消防水池、消防泵、干粉灭火器以及相关应急设施等。

4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4.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应急救援小组，由总经理袁艳金任组长，副总经理杨光平、雷达、张丽红任副组长，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担任。

4.2 各成员职责

4.2.1 组长负责组织、指挥厂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部门关系。

4.2.2 副组长全面协助组长的救援组织、指挥工作，及时报警，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向邻近单位通报事故可能带来的影响。在组长外出时全面履行组长、副组长职责。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

4.2.3 生产总监组织各车间经验足、身体好的精干力量组成应急小分队，在组长指挥下进行现场事故紧急处理，解救被困人员，控制事态发展，消除事故后患。事故处理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马上恢复生产。平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做好重大事故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4.2.4 办公室在应急救援时，疏散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持现场秩序，保证救援物资、人员畅通。

4.2.5 综合管理部在应急救援时做好物资保障工作，平时及时采购各部门上报的应急物资。

4.2.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和人资部主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取证，总

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调查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和范围，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协助组长、副组长完成事故应急预案的修改或完善工作；负责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事故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1 报警

泄漏事故为I类或I级的，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应迅速向市主管部门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在储存、运输中，如操作人员或巡检时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应立即用电话向公司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总经理）汇报，组长找不到立即向副组长汇报。遇到重大险情时组长、副组长立刻向政府有关部门报警。

各职能部门及生产车间主要负责人电话24小时畅通。

报警和通讯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 b 事故类型：火灾、爆炸、泄漏（暂时状态、连续状态）；
- c 估计造成事故的泄漏量；
- d 事故可能持续的时间；
- e 健康危害与必要的医疗措施；
- f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6 风险防范措施

对已确定的危险目标，根据其可能导致事故的途径，采取针对性

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各种预防措施必须建立责任制，落实到公司和个人。一旦发生情况时，尽力降低危害的程度。

6.1 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厂污水处理由办公室和工程部负责沟通 and 解决。

6.1.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责任人。

6.1.2 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6.1.3 做好劳动保护具的放置和管理工作的。

6.1.4 做好安全防护设施管理工作，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

6.2 粉尘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在操作中严格按除尘设施的设定运行参数进行操作和监控，及时发现和掌握运行中的参数变化，调整参数至正常运行范围，使其保持和稳定在最佳运行状态。当判断除尘器现场故障时，应及时通知工程部维修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逐级解决和反映问题，对现场控制的除尘设施，维修人员应严格履行工作标准，及时发现、报告、处理除尘器故障。

6.3 废气超标排放的风险预防措施

6.3.1 定期进行监测数据比对，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6.3.2 当排放超标时，应及时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6.4 噪音超标的风险防范措施

6.4.1 本厂的噪音问题由办公室进行沟通 and 解决。

6.4.2 积极寻求新材料、新技术对厂界噪音进行降噪处理。

6.5 发生物料泄漏后的具体预防及应急措施

针对物料泄漏、废弃物排放失控的部位和原因，用提前准备好的沙袋、消防沙等设施，进行覆盖、拦截、引流等措施，启动相应的水泵，以防止污染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采取相应的回收、吸附等措施清除污染物，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在事故处理过程中，要重点保护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一旦泄漏物料进入污水系统，将事故废水切入事故蓄水池，以防污水排入附近水环境，造成超标排放。

生产车间等应有备用防护服，面罩，以及手套、氧气瓶、应急灯等相关的救生装置若干，以应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需要。

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与救助

7.1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当发生重大爆炸或泄漏事故时，由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内的员工有序的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班班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当员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无危险后，方可撤离岗位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7.2 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居民安全时，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引导相关人员迅速疏散至安全地方。

7.3 消防设施

厂区内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干粉及泡沫消防系统，并满足消防水用量、泡沫及干粉灭火器用量。

7.4 应急通信、报警及照明

整个厂区的报警系统采用消防报警系统、手动报警和电话报警系统相结合方式。在防爆区内选用防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7.5 救援设备、物资及药品

公司的汽车配备专职驾驶员，随时可作应急之用。厂区内危化品仓库均配备所需的个体防护设备，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8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8.1 事故救援工作结束的确定

当事故已得到有效控制，事故现场处置已完成，现场监测符合要求，由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宣布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并进行事故现场的善后处理，对厂区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9 公众教育

我公司将负责对公司邻近地区开展公众宣传和发布本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公众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等。

10 演练计划

10.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0.1.1 演练分类

(1) 组织指挥演练：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2) 单项演练：生产车间组织应急小分队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3) 综合演练：由事故应急救援小组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10.1.2. 演练内容

- (1) 事故应急处置抢险；
- (2)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 (3)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4)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5)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 (6) 事故的善后工作。

10.2 预案评估和修正

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经预案演练后应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3日，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在樟树市组织召开了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根据《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经实地勘察，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中药饮片项目位于樟树市樟树市福城医药园，地理位置为东经 115° 31' 33.2"，北纬 28° 03' 24.2"。该项目为环境影响变更说明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6300m²，总建筑面积 16907m²。

本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3600m²和仓库 10800m²；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设施；配套工程办公楼；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库。

项目主要以根茎类、全草类、皮类、果实类、矿物类、动物类、叶类、藤茎类、树脂类等普通中药材，和川乌、草乌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以盐、姜、醋、麦麸、黑豆、黄酒、蜂蜜等为辅料，经净选、洗药、润药、切药、干燥、燀制、蒸煮、炒制、炙制、煅制、破碎、筛分等工序生产中药饮片，最终达到年产中药饮片 4500 吨（其中普

通中药饮片 4400 吨、毒性中药饮片 100 吨，共 500 个品种）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7%。项目劳动定员 110 名，3 班倒工作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 年 10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12 月，宜春市环境保护局以（宜环督字[2009]321 号）文予以审批。2011 年 1 月 14 日宜春市环保局以《关于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宜环评字[2011]34 号）文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项目选用更加稳定的废水治理设施替换原有 SBR 设备，采用电热蒸汽发生器替代原有燃煤锅炉，其余建设内容均按照原《报告表》进行，不发生变动。2018 年 10 月江西省奕博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完成《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500t/a 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环保设施基本上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

2018 年 12 月，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和南昌大学环境检测中心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提出现场整改方案。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3. 验收范围

“变更报告说明”中废水处理工程及拆除原有锅炉设施后无组织排放属本次自主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变更报告说明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分别设置雨、污管网；厂区生活污水、车间生产废水约 54.4 t/d 经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清水池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樟树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气

变更后项目不再使用燃煤锅炉供热，不再产生锅炉燃煤废气。

营运期废气为中药炒制、炙制和煅制阶段产生的药材废气、粉碎工序和净制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有机废气，粉尘废气由专用的炒制除尘机吸收处理，粉碎和风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后就地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振动噪声和机械设备固有噪声，企业采取了隔声、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已设有一间一般固废间 5m²。净选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料、去皮过程废弃种皮、炒制过程废弃辅料、污水处理污泥、除尘灰和生活垃圾均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 pH、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浓度值均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 2008)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值。

3、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废物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经计算: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685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化学需氧量 2.1 吨/年总量要求。

6、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管理与维护,建有环保设施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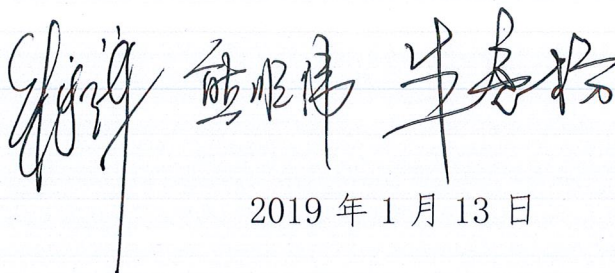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建议和要求后,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 验收报告中补充一般固废仓库照片、监测采样照片;补充《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作附件;
2. 完善污泥脱水设备围堰建设,污水处理池加喷雾装置进行消泡,完善环保标识牌建设;
3.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今后更加重视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收集、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19 年 1 月 13 日



181412001090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西泰初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樟树市福城医药园江西樟树天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

收样日期: /

完成日期: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编制人:

张劲松

批准人:

方立

审核人:

朱长松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1 月 9 日

南昌大学环境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本《检测报告》无骑缝“报告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对测试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3.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 本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5.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 999 号南昌大学环境楼

邮箱：15920981@qq.com

电话：0791-83968463

传真：0791- 83968463

邮编：330031



检测标准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pH	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pH 计	/
色度	GB 11903-1989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
化学耗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	4mg/L
生化需氧量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培养箱 ND-065	0.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电子天平 ND-037	0.8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ND-025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D-023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ND-025	0.01mg/L
总悬浮微粒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空气/智能 TSP 采样仪 ND-046 电子天平 ND-03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ND-010	0.07 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ND-028	/

检测结果表 1

样品类型	废 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采样日期	2018-12-19		检测日期		2018-12-21~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pH	11.22	11.18	10.25	10.7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58.7	1362.7	1333.9	1218.8	1343.5	mg/L
生化需氧量	519.0	487.1	459.3	435.5	475.2	
氨氮(以 N 计)	13.2	14.2	14.1	15.7	14.3	
悬浮物	18716	509	867	985	5269	
色度	32	32	32	32	32	倍

检测结果表 2

样品类型	废 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	
采样日期	2018-12-20		检测日期		2018-12-21~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pH	9.18	9.30	10.10	9.22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45.9	130.5	161.2	168.9	151.6	mg/L
生化需氧量	42.2	48.1	53.5	52.8	49.2	
氨氮(以 N 计)	4.93	5.26	5.67	5.6	5.4	
悬浮物	40189	993	20209	895	15572	
色度	4	4	4	4	4	倍

检测结果表 3

样品类型	废 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18-12-19		检测日期		2018-12-21~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pH	7.12	7.34	7.45	7.18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9.5	65.3	21.1	51.8	49.4	mg/L
生化需氧量	10.3	11.4	5.85	19.2	11.7	
氨氮(以 N 计)	0.53	0.27	0.09	0.24	0.28	
悬浮物	8	4	6	32	12.5	
色度	32	32	32	32	32	倍

检测结果表 4

样品类型	废 水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18-12-20		检测日期		2018-12-21~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单位
pH	7.26	7.55	7.35	7.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4	34.6	28.8	36.5	34.6	mg/L
生化需氧量	14.6	7.95	8.75	5.26	9.14	
氨氮(以 N 计)	0.58	0.62	0.61	0.73	0.64	
悬浮物	25	9	1	4	9.8	
色度	2	2	2	2	2	倍

检测结果表 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19		检测日期		2018-12-21~23	
气象条件	天气：阴天， 气温：8-15.5℃， 气压：101.1-101.5KPa， 风向：西北， 风速：0.3-0.8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位
对照点 A1	总悬浮微粒	0.184	0.270	0.241	0.27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1	0.82	0.77	0.82	
监控点 A2	总悬浮微粒	0.736	0.306	0.229	0.736	
	非甲烷总烃	0.36	0.76	0.35	0.76	
监控点 A3	总悬浮微粒	0.483	0.129	0.298	0.483	
	非甲烷总烃	0.34	0.90	0.69	0.90	
监控点 A4	总悬浮微粒	0.540	0.694	0.241	0.694	
	非甲烷总烃	0.26	0.82	0.92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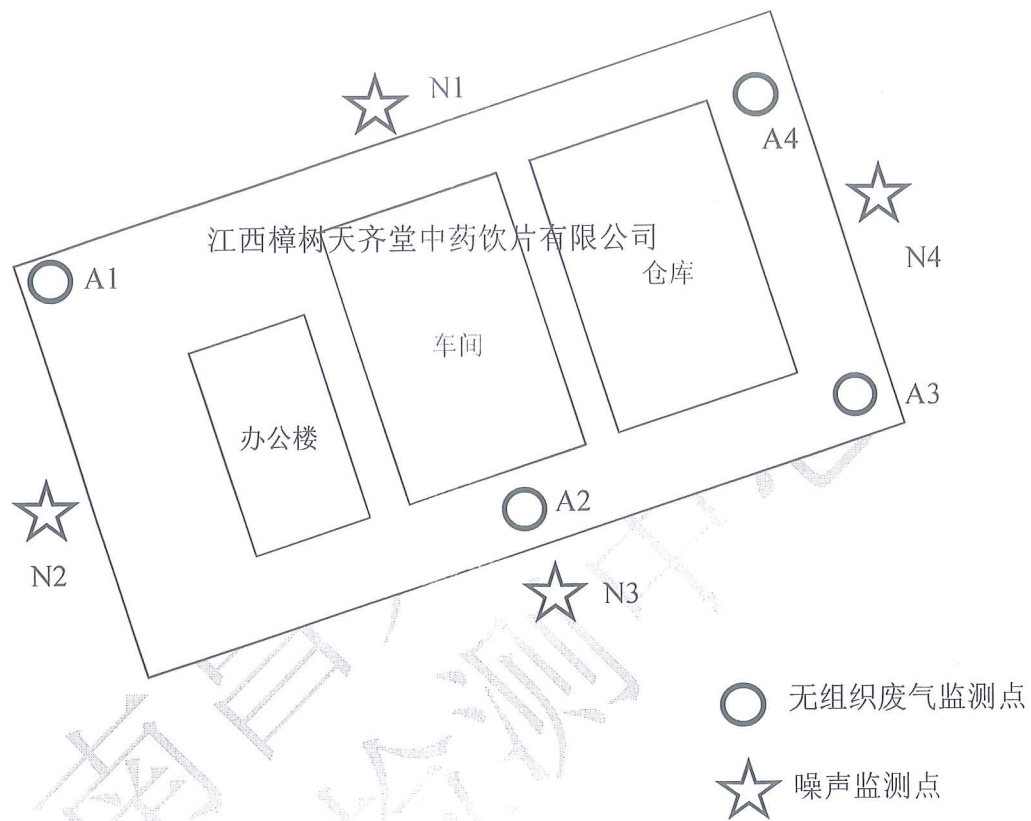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 6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12-20		检测日期		2018-12-21~23	
气象条件	天气：阴天转小雨， 气温：11℃， 气压：101.5KPa， 风向：西北， 风速：0.4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单位
对照点 A1	总悬浮微粒	0.681	/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2	/	/	/	
监控点 A2	总悬浮微粒	0.961	/	/	/	
	非甲烷总烃	0.80	/	/	/	
监控点 A3	总悬浮微粒	0.323	/	/	/	
	非甲烷总烃	0.70	/	/	/	
监控点 A4	总悬浮微粒	0.092	/	/	/	
	非甲烷总烃	0.56	/	/	/	

检测结果表 7

样品类型	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天， 风速：0.3-0.8m/s	
检测日期	2018-12-19		2018-12-20		单位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dB(A)
厂界东 N4	48.9	46.2	53.7	44.7	
厂界南 N3	49.3	47.1	60.4	49.0	
厂界西 N2	57.5	53.9	61.5	51.1	
厂界北 N1	61.7	53.1	54.6	52.4	

附图：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